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4號

原告 胡慧君

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

被告 邱健維（原名劉健維）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0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其友人即訴外人羅崇恩與原告有債務糾紛而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與原告發生拉扯並推擠原告，致原告跌倒後頭部撞擊桌角而受有前額撕裂傷約8公分、左側性大腿挫傷瘀青、左側性肩膀及上臂挫傷瘀青等傷害，使原告身心靈受有重大創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4 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7 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959號刑事判決
08 認定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見該刑事判決，即本
09 院卷第11至12頁，下稱相關刑案），復有相關刑案卷內之衛
10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傷勢及現場照片可佐
11 （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
12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14 張為真實。

15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7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定有明文。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9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
20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2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債務處理問題而與原
23 告發生糾紛，不思理性溝通，竟驟然使用暴力，拉扯、推擠
24 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更因而構成刑事犯罪，堪認侵
25 害情節重大，並已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是原告以其人格
26 法益遭受被告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27 據。爰審酌被告傷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傷勢及復原狀況、原
28 告所受痛苦及生活可能受影響程度，兼衡兩造之工作情形、
29 名下所得及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不公開
30 卷內之財產所得資料），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10萬元
31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之損
09 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約定給付之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
10 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11 證書附卷可稽（見審附民卷第1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
12 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其勝訴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6 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
20 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由本院依
21 職權宣告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
22 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25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26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訴訟
27 費用之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芝芸